

##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「勵學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 本系王文傑、林哲藝、吳錫銘、范巽綠、蔡啟清等系友，為鼓勵清寒學子認真向學，特發起、捐助並設立「勵學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為本助學金），透過助學方式，幫助本系品學優良且有經濟需求之學生。
- 二 本助學金助學名額視每年捐助金額而定，為每學期一至六名。
- 三 本助學金助學金額為每名壹萬元整。
- 四 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 
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前於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之。
- 五 本助學金申請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：
  - (一)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。
  - (二) 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  - (三) 上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75分以上。  
(上學期學業達 GPA 3.38 以上，操行達 GP 3.0 以上。)
- 六 本助學金申請者須檢附下列之文件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 本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 - (二) 經濟情況證明文件（自書經濟需要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 - (三) 自傳乙份。
  - (四)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 - (五)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助學金之證明文件。
- 七 本助學金之獲獎人需負擔下列義務：由本系辦公室安排在本系圖書室服務40個小時，以回饋學校。
- 八 本助學金之審定，須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，提交系務會議核准通過。
- 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